

明光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明文旅字〔2021〕122号

关于对明光市 2020 年各乡镇街道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考核情况的通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加快推进我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，充分发挥乡镇综合文化站和农家书屋的阵地作用，根据明光市机关单位和作风建设领导小组《关于印发〈2020 年度乡镇街道目标绩效综合考核办法〉的通知》，我局制定了《明光市 2020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考核办法》和考核细则，并印发到各乡镇街道。本次考核实行百分制，基础分 100 分，加/减分各 5 分。按照市作风办通知精神，我局抽调人员参加市综合考核组深入各乡镇街道，进行了实地现场检查和对报送的资料进行仔细查看，组织由局系统相关股、室（单位）负责人组成的考评小组，逐项对照考核指标、分项分值，对各乡镇街道上报的考核台账资料进行量化打分。

一、考核的基本情况

通过考核结果情况来看，2020年各乡镇街道党委、政府努力推进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，充分发挥乡镇综合文化站和农家书屋的阵地作用，坚持免费开放，落实文化惠民工程，配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，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制，应急广播安全运行，终端在线率明显提升，加强公共文化设施管护，提升基层文化服务能力，积极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，配合开展全市重大文化活动，丰富了广大群众精神文化生活，展示出良好的人文形象，为我市“工业强市”和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的文化支撑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从考核结果来看，有少部分乡镇街道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重视度不够，存在文化站专人不专用、人员更换频繁，造成业务工作衔接断档；镇级综合文化站功能室不全，村级文化服务中心被挤占，室内外环境卫生不整洁；深挖地方文化特色力度不够，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、文物保护等有关工作落实不到位；少数农家书屋管理员主动服务意识不强，自行组织开展群文活动、阅读推广活动等意识薄弱等。

三、考核结果运用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2020年度乡镇街道目标绩效综合考核办法〉的通知》和《明光市乡镇综合文化站绩效考核办法》规定，按考核结果划分不同等次，核发年度文化站免费开放资金和管护经费；根据《明光市农家书屋管理员绩效考核办法》规定，按考

核结果划分不同等次发放补助资金，各乡镇可根据本辖区农家书屋实际工作情况统筹发放 2020 年度农家书屋管理员的绩效补助。

- 附件：1.明光市 2020 年乡镇街道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目标绩效综合考核评分汇总表
2.2020 年度乡镇综合文化站绩效考核管护经费明细表
3.2020 年度乡镇农家书屋管理员考核补助资金明细表



